

政府采购项目

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关于市政府机关食堂劳务外包服务的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SXHS-2026-16



采购单位：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6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正文	16
一、总则	16
二、招标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五、开标/评审	21
六、授予合同	24
七、其他事项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36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41
第五章 商务要求	49
第六章 采购项目合同（仅供参考）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58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59
一、投标函	59
二、投标报价表	60
三、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62
四、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63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66
六、商务偏离表	68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69
一、投标人性质及其概况	69
二、投标服务方案	74
三、信用承诺书格式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关于市政府机关食堂劳务外包服务的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3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S-2026-16

项目名称：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关于市政府机关食堂劳务外包服务的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176,446.84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关于市政府机关食堂劳务外包服务的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176,446.8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176,446.84 元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餐饮服务	市政府机关 食堂劳务外 包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176,446.84	4,176,446.8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关于市政府机关食堂劳务外包服务的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7)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关于市政府机关食堂劳务外包服务的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投标人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国家规定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或2025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带二维码清晰可查验，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



查询并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的开具内容至少包含主体信息、资信状况和证明说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只需提供本单位相关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五险一金任一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信誉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期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不得有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均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名单中。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6）书面声明：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8）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9）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视为中小企业；（11）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12）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6 月 03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开标室 1801C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 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 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其后果自负。

(2)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 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 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 具体操作方式详见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 CA 锁购买: 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 E18、E19 窗口, 联系电话: 0912-3452148; 投标人初次使用交易平台, 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3) 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 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



联系方式：091238936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流沙杏小区 E 区 16 排 2 号

联系方式：191912319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工

电话：19191231999

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1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关于市政府机关食堂劳务外包服务的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4176446.84 元 最高限价：4176446.84 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经办 联系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 联系电话：3893692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流沙杏小区 E 区 16-2 联系人：高工 电话：19191231999
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5	投标人资格条件	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投标人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国家规定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2)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带二维码清晰可查验，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

	<p>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的开具内容至少包含主体信息、资信状况和证明说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只需提供本单位相关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五险一金任一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信誉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期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不得有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均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名单中。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6）书面声明：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8）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9）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视为中小企业；（11）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12）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p>
--	---



		<p>标人公章)。不允许分包、转包,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p> <p>注:以上为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6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服务期要求	服务期 1 年(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再续签 2 年)。
9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6 月 3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之前(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2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6 月 3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开标室 1801C
13	投标人签到	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14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 注: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将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在开标前自行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格式详见投标文件中格式,上传时需要上传附件,投标人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进行核查,如查询无承诺公示以废标处理。
16	金融支持政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



		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李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刘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焯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2000万元	1年	3.8%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年	3.45%-3.85%	24小时	杨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投标文件及份数	<p>(1) “投标文件”正本壹套、副本壹套、电子版 U 盘壹份（含签字盖章的 PDF 版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可编制 word 或 wps 版本投标文件）备案用。</p> <p>(2)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投标结束后，需邮寄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p> <p>注： 邮寄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流沙杏小区 E 区 16-2 收件人：高工 联系电话：19191231999</p>
20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投标所要求的所有费用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处理。
2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 ②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其他优惠）：_____</p>
2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 （其他优惠）：_____</p>



23	合同签订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提交方式为____ 收款人户名：_____ 开户银行：银行账号：注：以电汇方式递交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用途。																																
25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其中采购代表1人，专家4人。																																
26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专家库随机抽取。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确定中标单位：否，专家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前3名。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收费标准，按照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此招标代理服务费应计入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1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1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0 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r> </tbody> </table> <p>例如：某货物招标成交金额为650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650-500)万元*0.8%=1.2万元； 服务费=1.50+4.4+1.2=7.1万元。</p>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p>(2) 本项目属于服务招标。</p> <p>(3)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及开户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 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账号: 693260009</p> <p>注: 打招标代理服务费时请备注采购项目名称。</p>
29	招标文件的疑问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疑问无效。
30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p> <p>形式: 以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形式</p>
31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形式
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以发出时间为准)</p> <p>形式: 以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形式</p>
3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形式
3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以发出时间为准)</p> <p>形式: 以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形式</p>
35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36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上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 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 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 点击“项目流程”, 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SXSTF)。上传成功后, 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未按规定时间上传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 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 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 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 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 SXSCF 格式), 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 SXSTF 格式),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系统将拒绝接收。</p>

37	开标的形式	<p>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4)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p>
38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p>(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p>

		<p>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p>
--	--	---



		<p>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本项目所属行业: 餐饮业</p>
39	<p>投标人“信用承诺”要求:</p> <p>依据“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 各投标企业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 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p> <p>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p> <p>(1) 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 点击信用承诺, 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 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p> <p>(2) 承诺时间为当日, 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 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3) 投标人只需上传信用承诺: ①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②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③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④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信用承诺书的格式)。</p> <p>(4) 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p> <p>注: 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 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 后果自负。</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3.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备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所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地点下载招标文件，未经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2.3.3 投标人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配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测试、检验、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备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所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投标人。

3.2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地点下载招标文件，未经下载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 投标人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4、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商务要求；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合同；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于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以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来源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答复通知到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以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4 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7.5 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人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

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省级公告·> 更正公告】；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投标语言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符合性证明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
 - 3) 投标信用承诺书 (代替保证金)
 - 4)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 6) 商务偏离表
- (3) 投标方案
 - 1) 投标人性质及其概况
 - 2) 投标服务方案
 - 3) 信用承诺书格式

10.2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0.3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内容。

11、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注明提供的服务名称、数量和价格等。

12、报价

12.1 投标人报价中必须包含人工成本、投入的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

12.2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服务价是全部服务之总报价。即为服务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价格和其他税费的总和，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2.3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开标一览表”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投标人已记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投标人按上述 12.2 款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

14、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1.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2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人员配置能力；

14.1.3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投标人在服务地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14.1.4 投标人认为能够证明投标人及其提供产品资质或质量的认证、报告等其他文件。

15、证明服务及设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货物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

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2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

15.2.1 并须提供：产品相关证明及技术资料；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人需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注：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后附投标信用承诺书）。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8.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18.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形式。

19.1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未按规定时间上传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9.2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

19.2.1 投标人开标前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投标结束后，邮递或送至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正本壹套、副本贰套、电子版U盘贰份（含签字盖章的PDF版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可编制word或wps版本投标文件）备案用。

五、开标/评审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

20.2 开标程序:

20.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0.2.2 介绍项目前期情况;

20.2.3 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锁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CA锁相同;

20.2.4 由采购人对各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审核结果确认后向大会宣布。

20.2.5 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0.3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评标时才能考虑。

20.4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0.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6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0.6.1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0.6.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20.6.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20.6.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6.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开标结束后不接受开标现场会议质疑；

20.6.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评标委员会与评审

21.1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1.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1.3 评审的内容与程序

评审程序如下：

投标文件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详审（评分与比较）——→投标文件澄清——→完成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打分，按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值算术平均值计算出的数值即为投标人的得分，依据投标人总得分确定其排名次序。

22、投标及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2.1 经过对投标人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22.1.1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代表负责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投标保证金是否合格、商务服务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等。

22.2.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

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2.3 符合性审查：在详细量化评审之前，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规定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2.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2.2.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2.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2.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2.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2.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2.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2.2.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2.3.2 详细评审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2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2.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3.1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规定的技术方案是否提交，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有效提供，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23.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各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或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质量和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

竞争地位。

23.3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评标委员会的需要,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4.2 投标人应采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投标文件的评分和比较

25.1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确定投标人的排名。

25.2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

25.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依次推荐排名位于前1—3名的合格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5.4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

25.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6、评标过程的保密

26.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6.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

六、授予合同

27、中标准则

27.1 根据国务院 488 号令及《陕西省：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就业工作的指导意见》优先采购民政社会福利企业和省级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产品。

合同将授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27.2 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27.3 《中标通知书》后，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若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废标。

28、中标通知

28.1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须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的网上公示，在 7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局进行备案。

29.2 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七、其他事项

30、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采购单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比例收费标准收取，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0.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招标代理完成后，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交纳。

31、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控制价；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投标人。

32、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32.1 评审活动终止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回避。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评审：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②发生评标委员会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④发现评标委员会或者成员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中途更换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不得中途更换：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评标委员需要回避；

(2) 退出评标委员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

管理部门提出更换评标委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32.3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3、违法违规情形

3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投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报价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报价：

- (1) 采购人在唱价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成交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榆林市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35、关于中标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35.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评标委员会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报价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评标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投标人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投标人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出具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投标人承担。

评标委员会认定成交投标人报价无效、废标或成交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成交投标人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成交资格的投标人承担。

35.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

形，经评标委员会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中标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评标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投标人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投标人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中标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决定取消成交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投标人承担。

36、纪律和监督

36.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6.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6.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36.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7、质疑与投诉

37.1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

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针对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1.1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有异议的应提供以下资料,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1) 质疑书(内容包含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异议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质疑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具体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 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8)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1.2 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7.1.3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37.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1.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7.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

政部门投诉，投诉电话0912-3629532。

37.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

37.2.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37.2.4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37.2.6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7.2.7 质疑递交地址：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榆林市高新区流沙杏小区E区16-2）。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0912-3831258 19191231999

38、特殊情形

38.1 特殊情形：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8.2 特殊情形规定

38.2.1 其他组织

38.2.1.1 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事业单位的法人签章；



38.2.1.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分公司的负责人签字；

38.2.1.3 个体户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纵是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38.2.2 自然人

自然人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盖公章处可以是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

39、文件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 100 分。
- 二、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 三、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3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	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开标一览表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或等于采购预算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采购需求服务要求	均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8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9	合同条款响应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四、综合评审与比较

评审因素及分值表

评审分项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报价	15分	<p>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p> <p>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技术服务方案	69分	<p>1、服务理念及措施（8分）：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总体定位、服务内容理解是否精准和整体方案分析是否深入、全面完整、合理，服务理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本次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工作计划，根据计划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赋分方案内容全面、完整且可行性高的。得6-8分；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3-4分；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完整的。得0-3分。</p> <p>2、供餐标准（6分）：根据投标人供餐标准的方案，日常菜品和特色菜品的丰富程度，推陈出新的能力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得3-6分；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可行。得0-3分。</p> <p>3、人员团队配置（13分）：餐饮经理提供高级及以上餐饮业职业经理人相关证书和大专及以上学历证书得2分，两证缺一不得分，最高得2分；</p> <p>厨师长提供二级及以上厨师相关证书1人得2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其他厨师提供三级及以上厨师相关证书1人，个得1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p> <p>面点师提供三级及以上面点师相关证书1人，个得1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p>

	<p>4、管理制度（7分）：具有相应的管理制度，针对不同岗位的自查制度(培训管理、考核标准、仪容着装要求等)、内控制度、保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管理制度全面、有效、规范、可行得 5-7 分；管理制度基本有效、可行得 3-5 分；管理制度简单、可行性一般得 0-3 分。</p> <p>5、质量管理（7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菜品质量、服务质量等把控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全面完整、明确、合理、可行得 4-7 分；方案基本全面、明确、合理、较可行得 0-4 分。</p> <p>6、设备使用制度（5分）：投标人提供对管理区内餐饮设施设备建立维护措施制度内容需包含餐饮设备的维护保养方案、不同区域设施设备日常维护应有明确管理的负责人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方案措施合理、完善、可行，得 3-5 分；方案措施较合理、完善、可行，得 0-3 分。</p> <p>7、卫生安全管理措施（8分）：服务措施有效扎实，管理责任清晰；包括食品卫生安全，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对餐饮用品、清洁材料以有严格的质量标准、考核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管理责任清晰，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完备，可操作性高得 5-8 分；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管理责任较清晰，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较完备，有可操作性得 3-5 分；服务方案宽泛、不具体、针对性一般，管理责任清晰度一般，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完备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0-3 分。</p> <p>8、节能环保方案（5分）：投标人结合历史管理经验，提供一套针对本项目餐厅日常运营过程中的节能环保方案。根据其响应程度赋分。方案措施合理、完善、可行，得 3-5 分；方案措施较合理、完善、可行，得 0-3 分；</p> <p>9、材料保存措施（5分）：原材料等食品保存管理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本项目的要求，根据响应情况赋分。服务方案全面具体、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 3-5 分；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具体、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0-3 分；</p>
--	---



		10、应急预案（5分）： 针对设备使用及服务过程中遇见的突发状况（火灾、失盗、食物中毒等），投标人给出的应急方案及解决问题、响应速度等。方案是否全面可行并快速响应并解决问题。根据其响应程度赋分。突发应急预案保证措施全面、具有高效性、可行性、有针对性的得3-5分；突发应急预案保证措施基本全面、高效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0-3分；
服务承诺	10分	1、投标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在以往餐饮经营管理中无任何食品卫生、消防安全、劳务纠纷、近3年内无因重大违规而被解除合同或起诉的不良记录提供承诺书。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可行，合理，得3-6分；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全面、可行，基本合理，得0-3分。
		2、针对本项目承诺并接受采购人对上岗人员管理服务的监督、批评和建议得0-2分；
		3、承诺若出现上岗服务人员因病不能工作的，及时请调其他上岗服务人员补充，确保采购需求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提供合理可行的人员补充方案得0-2分。
业绩	6分	提供2022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合同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 备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服务合同、中标通知书或服务费结算发票任意一项算一份有效业绩。加盖投标人公章。
备注：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

-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投标方案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投标方案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4)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5) 评标过程中, 若出现特殊情况时, 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 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认定具有恶性竞争嫌疑, 应当要求其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现场澄清,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由评标委员会裁决报价的有效性。

五、评标结果

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代理机构在开评标会议实时宣布资格审查评审结果以及投标文件被否决情况或可通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其他不见面开标程序, 采用截图或者文字形式, 将投标文件被否决名单和原因等有关情况, 实时发送给所有投标人。

4、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

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 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 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餐厅位于榆林市市政府院内,总面积约1000m²;其中:大餐厅490m²,小餐厅210m²,厨房300m²。现采购能保证高质量提供广大干部职工约1200多人次一日三餐及日常公务接待餐、会议及培训期间用餐服务。

- 1、负责甲方工作人员工作日(一日三餐)的伙食供应(包括接待用餐);
 - 2、单位临时会议、晚会供餐服务工作;
 - 3、其他与伙食供应管理及餐厅管理相关的业务。
 - 4、服务单位不得将餐厅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在机关内搞不法经营,不外经营。
 - 5、餐厅、操作间等均属于服务单位管理范围,服务单位需负责承包区域内的卫生清安全管理。
 - 6、服务单位的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以及采购人的规章制度。
 - 7、服务单位其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体检合格,持有健康证、上岗证、身份证及卫生知训证并报采购单位办公室备案。
 - 8、服务单位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保证饭菜足量、优质,做到品种多样、饭菜价理(成本核算),不得出现少餐、缺餐。
 - 9、服务单位经营所需的设备和菜品原材料由采购人提供。
 - 10、服务单位负责承包区域内病媒生物防治、治安保卫、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服从采购人的统一管确保安全无事故。
 - 11、服务单位所采购、制作、销售的食品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的卫生、安全标准。
 - 12、按照国家有关餐具卫生管理要求,做好公共餐具消毒工作。
- 根据榆林市市政府职工就餐人数,计划配置48人进行服务保障,所有人员不得有任何违法犯罪记录。

二、技术规范及要求

(一) 餐饮标准及菜谱管理要求

1、总体要求

- 1.1 餐饮标准应符合榆林市市政府相关管理规定;

- 1.2 餐饮标准应能满足单位多数职工的合理餐饮需求；
- 1.3 菜谱制定应有科学依据；
- 1.4 菜谱制定应以职工为导向，并持续改进；
- 1.5 负责单位约1200多名职工的早餐、午餐、晚餐三次餐饮及单位的检查招待服务。

2、具体要求

项目	要求
餐饮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餐饮标准每季度可调整1次，采购人审核，采购人领导审批； 2. 餐饮标准应与当地物价水平相适宜；
菜谱制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菜谱的制定应符合餐饮标准； 2. 菜谱的制定应在采购人的主导下实施； 3. 菜谱的制定应以周为周期，经采购人审批后公示； 4. 菜谱的制定应遵循调查、统计、分析、改进原则； 5. 应能满足职工营养的需求； 6. 应根据季节、时令的变化有所调整。

(二) 厨房卫生、安全管理要求

1、服务标准

- 1.1 厨房地面、墙面(含门窗)应无污迹，无明显破损，保新度达到80%；
- 1.2 厨房内操作间、工作台应严格按功能分割，工作台、设备、器具、工具、物品的摆放应有专属位置，不应混放；
- 1.3 安全标识、安全设施设备完好率100%；
- 1.4 厨房内设施完好率应达到90%，设备完好率应达到100%；
- 1.5 餐用具使用前消毒率100%
- 1.6 顾客投诉率低于10%；
- 1.7 食物中毒事件为0；
- 1.8 安全生产事故为0。

2、具体要求

项目	要求
----	----

	个人	<p>1. 应每年进行1次健康体检，并取得《健康证》；2. 应按规定着装，佩戴工作帽，女职工应将头发扎起，送餐员应佩戴口罩，应使用工具打饭菜；3. 不应佩戴首饰；4. 不应带病工作；5. 工作前及出操作间再次进入应洗手消毒；6. 工作时，手不能直接接触已消毒过的餐具(如杯、碗、碟)内侧；7. 不应在操作间吸烟；8. 不应用烹饪工具直接尝口味；9. 不应在厨房内躺卧，不应放置个人衣物、鞋子。</p>
	环境	<p>1. 应每餐完毕后清洁1次，每周全面清洁1次(含下水道清理)；2. 在厨房入口处应设置洗手池，以便工作人员洗手、消毒；3. 非厨房工作人员不得进入厨房；4. 应保持地面无油渍、无水迹、无卫生死角、无杂物；5. 地面、天花板、墙壁门窗应无破损，所有孔洞缝隙应予填实密封，并保持整洁，以免蟑螂、老鼠隐身躲藏或出入；6. 垃圾桶和馊水桶身应保持干净、标识明确并加盖，每餐完毕后清理1次；7. 如下水道堵塞或溢水应立即报修。</p>
卫生	冰箱	<p>1. 冰箱应有专人管理，应当霜层达到3mm或每星期定期化霜；2. 冰箱内外应每日擦拭一次，保持洁净；3. 应每日检查冰箱内食品质量，杜绝生熟混放，严禁叠盘，鱼类、肉类、蔬菜类，应相对分开；4. 应放置脱臭剂或燃过的木炭，吸除臭味；5. 冷冻柜温度应设置在0℃以下，冷藏柜温度应设置在3-7℃；6. 如遇故障应立即报修；7. 放入冰箱内的食物用干净的食品袋包装，在外包装上贴上标签，注明食物名称、入箱时间，使用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p>
	食品	<p>1. 变质、有毒、有害食品不得使用；2. 食物应保持新鲜、清洁、卫生，并于洗清后，分类以食品袋包紧，或装在有盖容器内，分别储放冰箱或冷冻室内；3. 鱼肉类取用处理应迅速，以免反覆解冻而影响鲜度；4. 不应将食物暴露在生活常温下超过2小时；5. 易腐败饮食物品，应贮藏摄氏零度以下冷藏容器内，熟的与生的食物应分开贮放；6. 米饭不应过夜存放，剩余面点应保存至冷藏柜，但不应超过24小时；7. 当餐剩余素菜、半荤菜、汤类面食应倒掉，荤菜应保存至冷藏柜，但不应超过24小时；8. 冰箱内保存的剩余菜肴及食品在食用前应经过高温加热处理，加热时必须热透，但不应混装加热，如发现菜肴食品在感官、味觉有异常时，不应食用；9. 外购熟食应经过回烧处理方可供应；10. 食品加工，洗涤要在专门地方和用具中进行操作，不能随意在地面加工食品，蔬菜至少要漂洗15分钟以上；11. 蔬果不应有枯叶、霉斑、虫蛀、腐烂、如卫生不合格，应退回粗加工清洗；12. 干货、炒货、海货、粉丝、调味品、罐头等，应放入专用储藏柜内储存，不得散放，落地；13. 严禁使用未经批准的色素，硼砂等食品添加剂。</p>

<p>具</p>	<p>1. 所有餐具使用前应经过清洗、消毒处理；2. 切配器具应生熟分开使用，切配完每种食材后清洗干净；3. 餐具不应缺口、破边，以防发生意外伤害；4. 应尽量使用不锈钢器具用具、餐，并应保持本色，不洁餐具应退洗碗间重洗；</p> <p>5. 砧板应生熟区分使用，每种食材用毕清洗1次，并竖放于固定位置；6. 灶台应保持其本色，不应有油垢，用毕后应清洗干净；7. 锅具用毕应立即清洗，并整齐放置；8. 各种调料罐、缸应可加盖密封；9. 炉灶排烟机应每周清洗1次，不应有油污。</p>
<p>消毒、消杀</p>	<p>1. 应按照说明书正确使用消毒工具及消毒液；2. 餐具应在每次使用后消毒1次，并在消毒完成后放置于密封的保洁柜内；3. 其它器具(锅具、砧板烹饪用具等)及与食品接触可消毒部位机械应每日消毒1次；4. 已消毒器具不应与未消毒器具混放；5. 灶台、消毒柜、冰箱及其它使用设备外部应每日消毒1次；6. 厨房工作人员在工作前及出操作间再次消毒、消杀进入应洗手消毒；7. 应配置两种抹布(以颜色区分)，在每次工作前应进行消毒处理，一条用于擦拭餐具，另一条用于擦拭灶台等其它部位；8. 消毒时间应不少于30分钟；9. “四害”消杀：a. 在厨房区域内应每30平米配置1诱蝇灯；b. 在沿墙边隐蔽处设置一定数量的灭鼠设施(鼠夹、鼠笼、粘鼠板、毒饵站等)，并每月检查清理1次，严禁使用毒鼠强等国家禁用的急性剧毒鼠药；c. 在柜下、操作台下设置一定数量的灭蟑药，并每月检查清理1次；10. 所有消毒工作应做消毒记录。</p>

(三) 餐饮服务管理要求

1、服务标准

- 1.1 餐厅地面、墙面(含门窗)、天花应无污迹，无明显破损，保新度达到90%；
- 1.2 餐厅餐桌及桌上物品摆放横竖成线，餐桌完好率达到98%；
- 1.3 餐厅设施设备(桌椅、沙发、餐具、电气设备等)无破损，地面、墙面(含门窗)、天花无污迹，无破损；
- 1.4 垃圾桶无异味，盛物不超过容量2/3；
- 1.5 顾客投诉率低于10%。

2、具体要求

项目	要求
----	----



<p>卫生</p>	<p>1. 餐厅应每日清洁3次，每周全面清洁、消毒1次； 2. 包房每日至少清洁2次，并在每次包房服务后清洁1次，每周全面清洁、消毒1次； 3. 包房应在每次使用后通风至少半小时，并喷空气清新剂； 4. 保洁工具应放入专用房间； 5. 不得有与餐饮无关的杂物； 6. “四害”消杀： a. 在餐厅区域内应每50平米配置1诱蝇灯； b. 在沿墙边隐蔽处设置一定数量的灭鼠设施(鼠夹、鼠笼、粘鼠板、毒饵站等)，并每月检查清理1次，严禁使用毒鼠强等国家禁用的急性剧毒鼠药； c. 在柜下、操作台下设置一定数量的灭蟑药，并每月检查清理1次； 7. 特殊气候(雨天、雪天、沙尘暴等)应增加清洁次数。</p>
<p>餐厅服务</p>	<p>1. 服务期间不应饮食、抽烟、接打私人电话； 2. 遇到客户询问应予以解释，指引； 3. 客户用餐完毕离开应收拾、清洁桌面； 4. 餐具在每次使用后应消毒1次，并做好记录； 5. 特殊气候(雨天、雪天)应在入口处增设防滑垫，并树立提示标识。</p>

三、人员配置表

1、作业人员的要求：

- 1.1 身体健康，责任心强，男性年龄在55周岁以下，女性年龄在50周岁以下。
- 1.2 从事餐饮行业的人员，上岗时提供有效健康证。

2、人员配置要求。

餐饮及管理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序号	工种	人数	单位	工种要求	工作职责
1	项目负责人	1	人	男女不限，有三年从事餐饮管理经历，知识面宽，专业职能熟练，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责任心强，身体健康。	负责本项目部的行政管理工作。协调解决与甲方单位的工作对接与沟通。



2	餐饮经理	1	人	男女不限，有三年从事餐饮管理经验，知识面宽，专业职能熟练，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责任心强，身体健康。	1. 全面负责前厅和厨房的组织领导与业务管理工作。2. 负责审核菜单，对菜点质量现场把关指导。3. 负责厨房卫生工作，抓好食品卫生和个人卫生督促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
3	厨师长	1	人	有三年以上厨房管理经验，身体健康。	1. 负责厨房的组织领导与业务管理工作。2. 负责厨房的劳动力调配和班组间的协调工作。3. 负责指挥烹调工作。制定菜单，对菜点质量现场把关指导。4. 准确掌握原料结存量，了解市场供应情况和价格，根据不同季节和需求制定菜单推出新菜，每天审核采购单。5. 负责厨房卫生工作，抓好食品卫生和个人卫生督促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把好原料的进货验收关。
4	厨师 (炒菜师)	5	人	服从工作安排，按质、按量烹饪食物、做到饭菜可口，保质 保鲜；身体健康。	1. 负责对菜品的加工制作，保证菜品食品质量。2. 严格遵守时间，按时开餐。3. 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及各项制度搞好餐厅、厨房卫生，保证食品安全。
5	凉菜师	3	人	服从工作安排，按质、按量烹饪食物、做到饭菜可口，保质 保鲜；身体健康。	1. 按要求完成开餐前的餐具、备料、装盘等准备工作要求物品、食品摆放整齐。2. 妥善保藏剩余的成品和半成品及调味汁做好开餐后的收档以及水、电、气的关闭安全工作。3. 定期检查、清理冰箱保证存放食品的质量和冰箱整齐。4. 生产工作中严格落实执行食品卫生制度确保所销售食品的卫生和安全。

6	面点师	7	人	熟练掌握各种面点的制作工艺，保证面点质量和及时供应；身体健康。	1. 需有全面的面食、糕点、小吃、兰州拉面等制作技术。2. 合理使用各种原材料，减少浪费，以控制成本。3. 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防止食品污染，注意食品卫生。
7	小灶厨师	5	人	服从工作安排，按质、按量烹饪食物、做到饭菜可口，保质 保鲜；身体健康。	1. 负责对菜品的加工制作，保证菜品食品质量。2. 严格遵守时间，按时开餐。3. 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及各项制度搞好餐厅、厨房卫生，保证食品安全。
8	配菜师	5	人	在大型厨房工作的经验从业3年以上；	1. 负责对菜品的切菜、配菜，保证食品质量。2. 严格遵守时间，按时开餐。3. 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及各项制度搞好餐厅、厨房卫生，保证食品安全。
9	洗餐具工	5	人	50岁以下，身体健康，人品优秀；	1. 认真做好餐具、炊具的清洁、消毒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厨房日常清洁及通道卫生工作。2. 严格执行清洁工作程序，做到“一清、二洗、三刷、四消毒、五保洁”的规范作业。3. 清洁和搬放各类餐具、炊具，做到轻拿轻放，防止顺坏，发现破损的餐具及时拣出，防止流入餐厅，并及时报告领班。4. 爱惜使用各种清洁机械和用具，及时做好保养和报修工作，确保安全有效。5. 保持洗碗间的清洁卫生。6. 配合厨房做好其他工作。
10	捡菜杂工	2	人	50岁以下，身体健康，人品优秀。	1. 负责原材料清洗，选摘，确保送达厨房作业的原材料清洁，卫生、无异物，无腐烂变质物；2. 负责按照原材料不同分类存放；3. 负责清理打扫操作间；4. 按照厨师及前厅服务员安排，负责宴席传菜。



11	库管	1	人	从业2年以上，具有库管类似经验	1. 严格执行制订的物资管理制度 2. 必须每天现场验收物资 3、对食堂使用的米、面、燃气、配料、调味料的消耗必须做到心中有数，并提前一周向食堂经理、厨师长提出进货计划 4、依据送货单填写入库单，入库单上要有个收货人签字，入库后将货物按品种分类
12	接待员	4	人	从业2年以上，形象气质佳。	1. 熟悉自助餐、会议餐、接待服务流程，为客人提供周到、热情、礼貌服务。 2. 责任心强，具有独立处理事务的能力。
13	服务员	8	人	从业2年以上，形象气质佳。	1. 熟悉自助餐、会议餐、接待服务流程，为客人提供周到、热情、礼貌服务。 2. 责任心强，具有独立处理事务的能力。
14	人员合计		48人		
备注：投标人中标后上岗前需提供所有人员的身份证（核验年龄）、健康证、资格证书。					

四、具体服务要求：

1、如发生食品卫生事故、企业员工意外伤害事故和因工作原因被有关监督部门处罚，采购单位将立即终止与中标企业所签合同，造成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中标企业承担。

2、投标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费、服装费(冬、夏季)管理费用及利润、税金等相关一切费用。

第五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服务期 1 年（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再续签 2 年）。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总承包价，包括：服务总价（含税金）、人工费（含保险）、专家验收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乙方根据验收合格证明在下一季度开始前 10 日向甲方提供上季度服务费等额的发票，甲方在接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支付到乙方的指定账户，如遇节假日顺延。如乙方未完成前述付款前置内容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价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每周提前拟定菜单，待甲方审核后，由甲方按菜单采购食材。

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会同采购中心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六章 采购项目合同（仅供参考）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合同协议书（参考格式）

甲方：

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机关食堂服务达成共识。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范围及双方职责

1. 承包范围：甲方机关食堂。甲方员工日常就餐（一日三餐）、职工加班工作就餐、法定节假日就餐及接待就餐。

2. 甲方职责：甲方主要负责提供工作场地、桌椅、设备、设施、餐具、厨具供乙方使用，负责房屋主体的维修，承担水、暖、电、天然气费用支付，负责食材及辅助用品的购置；负责后续所需设备更新、餐具更新的购置，负责验收乙方服务质量及按季度支付乙方承包服务费。

3. 乙方职责：乙方负责机关食堂的经营管理，负责专业服务人员的配置、管理、各项薪酬待遇及社会统筹费用的支付、人身安全及维护人员稳定；负责涉外事宜的处理；负责甲方交付使用的设备、设施等清洁和维护；负责水、电、气管路的检查；负责餐饮制作及食品安全，打包服务；负责工作场所的卫生、安全管理；保证服务人员全部健康，无传染等疾病，对查出有问题的人员应立即进行调换。

二、承包期限

签定合同期限为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三、业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人员配备及费用明细：

总合同价款为_____元/年；详见人员配备及费用明细。

2. 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乙方根据验收合格证明在下一季度开始前 10 日向甲方提供上季度服务费等额的发票，甲方在接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支付到乙方的指定账户，如遇节假日顺延。如乙方未完成前述付款前置内容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价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每周提前拟定菜单，待甲方审核后，由甲方按菜单采购食材。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按服务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认真履行合同，同时做好指导、协调和考核工作。对乙方的采购、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食品卫生、环境卫生等方面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餐厅的运营、饭菜质量、服务态度等实施监督管理。

2. 有权对违反各项安全、治安、消防、卫生等规章制度的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处罚，对于严重者可向乙方提出更换人员要求，乙方对此不得有异议。

3. 若乙方需要增加或更新厨房设备用具，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经甲方同意后，购置费用由甲方负责（加入物品清单内）；若双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将上述物品交还甲方，如有遗失、损坏，乙方负责赔偿（自然损耗除外）。

4. 当乙方服务人员不按甲方要求的执行，甲方对服务人员不满意，有权要求乙方随时调换人员，如乙方有缺人行为应及时临时委派相同职位的人进行应急，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就餐。

5. 负责食材的采购、制作及卫生安全，甲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禁止供应未经卫生防疫部门检查的各类食品和“三无”调味品，蔬菜须每日采购，以确保新鲜。

6.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机关食堂人员配备、用工管理、工作考核、培训及各项薪酬待遇的支付，不得出现利益诉求和劳务纠纷。
2.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将每天食品留样 24-48 小时，以便发生事故追查原因。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应立即启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对食品安全事故做出应急处置，并立即向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配合事故的调查和处理，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负责工作场所的环境卫生安全，所有卫生条件必须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乙方人员必须每天做好操作间、餐厅、库房等所有工作场地卫生清洁及安全排查，每周一次大扫除。及时做好安全整改，日常做好灭蝇、灭鼠、灭蟑螂等防疫工作，确保食品存储安全。
4. 乙方负责机关食堂燃气、消防、水电的安全管理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5. 餐厅工作人员一律凭有效健康证上岗，并在甲方处备案，无健康证者不得上岗。
6.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依法经营，认真履行合同。
7. 乙方不得将机关食堂餐具和专用餐具随意带出或借用。
8. 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机关食堂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
9. 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清洁卫生、巡逻工作考核管理办法。
10. 乙方承担其雇佣人员的培训费、体检费及卫生防疫等行业主管部门检查发生的费用。
11. 科学合理制定一周食谱及各类饮食定量标准，确保饭菜数量及质量满足用餐人员需求，食谱必须交甲方审核同意。
12. 在同等情况下，乙方应优先聘用甲方原机关食堂的劳务派遣人员。

六、安全责任

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于乙方及乙方雇用人员自身原因发生的人身伤亡、伤害事故(包括因病或非因工伤亡)和财产、经济损失(包括给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全责并承担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也要承担赔偿责任;由于第三方的原因造成乙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与第三方自行协调解决,与甲方无关。如乙方怠于处理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代乙方处理,不足部分在结算款中扣除。

七、服务验收标准

1. 乙方每日供餐结束后,需提交《当日供餐清单》(含菜品、数量、用餐人数)及剩餐处理记录。

2. 甲方每周随机抽查3次,发现菜品分量不足或质量不达标,每次扣减服务费元。扣减部分可在待付款金额中先行核减。

3. 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着装、服务态度、工作区域环境卫生、膳食质量)和本条第1项内容进行综合考核评分,评分>85视为验收合格同时出具《月度验收合格证明》(具体格式内容可根据合同中内容进行拟定)。

八、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1. 承包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合同的有效履行,如遇特殊情况必须中断合同,需经双方协商后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 乙方违反国家食品安全规定,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除承担国家食品安全法律责任外,同时终止合同。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服务不达标:单次考核得分 <80 分,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10%;计两次或者单次考核得分 <60 分,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且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4)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违约,均需赔偿对方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还需承担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榆林市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 _____

代理人: (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 四、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承诺书（一）
 - 承诺书（二）
 - 承诺书（三）
 - 承诺书（四）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 六、商务偏离表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 一、投标人性质及其概况
 -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 （二）投标人性质
- 二、投标服务方案
- 三、信用承诺书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单位简介（包括成立时间、职工人员、技术人员数、业务领域范围、经营状况等）；
-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服务期：_____。

（2）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已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5）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有效，如中标后延期至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6）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投标报价	小写金额： _____； 大写金额：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服务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2.2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要求”进行分项报价，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三、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四、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二）

致：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5.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网 址			
	工商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签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 表人身份 证复 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被 授 权 人	姓 名	(签 字)	性 别	
	职 务		手机 号码	
	联系 电话		传 真	
	通 讯 地 址			
	网 址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企 业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授 权 范 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 律 责 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 权 期 限	本授权书自开标会议之日计算有效期为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件 (粘贴处)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投标人性质及其概况

(一) 投标人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政 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投标人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

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号（项目编号： ）第 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二、投标服务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编制投标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三、信用承诺书格式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



Shaan Xi He Sheng 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关于市政府机关食堂劳务外包服务的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服务类确定。

②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